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建设智能工程实验室，用于提升企业工艺技术、耐蚀性，新材料以及助剂等方面的研究能力，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实验、监测分析 832 次/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验、监测分析 832 次/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 %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 %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本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2 号）；</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7.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p>
--	---

	<p>18.《关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6号，2025年6月23日）；</p> <p>1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p> <p>20.企业声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p> <p>21.工况证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检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氨、氟化物、NO_x、甲醛、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检测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序</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智能工程实验室</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r> <td>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 </tr>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智能工程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0.05	氟化物	0.02	NO _x	0.12	甲醛	0.0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智能工程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0.05																														
	氟化物	0.02																														
	NO _x	0.12																														
	甲醛	0.0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为建设智能工程实验室，实验规模、频次较低，检测清洗废水直接混入实验室废液内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瑞马智能），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科技创新，致力于智能化智能装备、激光自动化设备、数字化产品服务的研发与制造以及涂层产线药剂复配与销售。作为锌基金属表面涂装装备行业的领导者，公司拥有 150 多名研发人员，年产能超过 20 条热镀锌产线，并获得了“世界热浸镀锌工业特殊贡献奖”。瑞马智能是多个行业协会的领导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上海、天津、广州、成都设有服务中心，旨在成为中国金属与非金属表面涂装装备和智能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领先品牌。

随着表面处理行业对产线的升级改造以及对成本控制、节能降耗和产品品质的重视，瑞马智能计划新建研发技术实验室，加大对生产工艺、生产用助剂、产品质量、耐蚀性能以及新材料进行研究，并深入开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型助剂的探索 and 开发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北侧的配件库改建实验室。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6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五十、其他行业”，也不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组织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北侧的配件库进行改建，主要购置安装电化学工作

站、表面电阻仪、粗糙度仪、摩擦系数仪、固含量水分测试仪、硬度计、盐雾试验箱、通风橱、标准光源对色灯箱、pH 测试仪、电子天平、自动弹出式烘箱、高剪切粘度测量、影像测量仪等设备 20 台（套）重点提升工艺技术、耐蚀性，新材料以及助剂等方面的研究能力，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本项目主要实验、监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2 主要实验、监测分析项目一览表

主要实验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年最大次数	实验对象来源	主要消耗物料名称	主要物料消耗量（单次）	年最大次数	实验对象来源	主要消耗物料名称	主要物料消耗量（单次）	
粗糙度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镀锌板 150×100mm	/	40	外购镀锌板	镀锌板 150×100mm	/	一致
表面电阻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摩擦系数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金相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涂覆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耐蚀性盐雾试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镀层厚度检测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色差检测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老化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电位极化曲线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硬度实验	40	外购镀锌板			40	外购镀锌板			一致
表面张力实验	40	抑雾缓释液/钝化液/助镀液	详见抑雾缓释液/钝化液/助镀液实验（氯化锌/氯化铵浓度检测）	/	40	抑雾缓释液/钝化液/助镀液	/	/	一致
粘度检测实验	40	抑雾缓释液/钝化液/助镀液			40	抑雾缓释液/钝化液/助镀液			一致
浊度检测实验	40	抑雾缓释液/钝化液/助镀液			40	抑雾缓释液/钝化液/助镀液			一致
pH 检测实验	40	钝化液/助镀液			40	钝化液/助镀液			一致
酸浓度检测实验	40	实验用酸洗液	氢氧化钠固体	氢氧化钠 20g	40	实验用酸洗液	氢氧化钠固体	氢氧化钠 20g	一致
氯化亚铁浓度检	40	助镀液/酸洗	高锰酸钾，盐	高锰酸钾	40	助镀液/酸洗	高锰酸钾，盐	高锰酸钾	一致

测实验		液	酸, 硫酸	3.0g, 36% 盐酸 30ml, 98%硫酸 15ml, 重铬 酸钾 3.0g		液	酸, 硫酸	3.0g, 36% 盐酸 30ml, 98%硫酸 15ml, 重铬 酸钾 3.0g	
氯化锌浓度检测 实验	40	助镀液	乙二胺四乙酸二 钠 (EDTA), 氯 化铵, 氨水, 盐 酸	EDTA3g, 氯化铵 20g, 25%氨 水 15ml, 36%盐酸 20ml	40	助镀液	乙二胺四乙酸二 钠 (EDTA), 氯 化铵, 氨水, 盐 酸	EDTA3g, 氯化铵 20g, 25%氨 水 15ml, 36%盐酸 20ml	一致
氯化铵浓度检测 实验	40	助镀液	氢氧化钠固体, 4%多聚甲醛	氢氧化钠 10g, 4%多 聚甲醛溶液 15ml	40	助镀液	氢氧化钠固体, 4%多聚甲醛	氢氧化钠 10g, 4%多 聚甲醛溶液 15ml	一致
抑雾缓释实验	10	实验用盐酸酸 洗液	盐酸, 氯化亚铁	36%盐酸 100ml, 氯化 亚铁 150g	10	实验用盐酸酸 洗液	盐酸, 氯化亚铁	36%盐酸 100ml, 氯化 亚铁 150g	一致
	10	实验用混酸酸 洗液	硝酸, 硫酸, 氢 氟酸, 氟化钠	68%硝酸 110ml, 98% 硫酸 70ml、 40%氢氟酸 30ml、氟化 钠 60g	10	实验用混酸酸 洗液	硝酸, 硫酸, 氢 氟酸, 氟化钠	68%硝酸 110ml, 98% 硫酸 70ml、 40%氢氟酸 30ml、氟化 钠 60g	一致
助镀实验	10	实验用助镀液	氯化锌, 氯化铵	氯化锌 80g, 氯化铵 90g	10	实验用助镀液	氯化锌, 氯化铵	氯化锌 80g, 氯化铵 90g	一致
耐蚀性实验	10	实验用加膜添 加剂	磷酸, 硝酸, 磷 酸铬, 硅烷、乙 醇, 柠檬酸	85%磷酸 90ml, 68% 硝酸 30ml, 磷酸铬 (固 体) 40g, 硅	10	实验用加膜添 加剂	磷酸, 硝酸, 磷 酸铬, 硅烷、乙 醇, 柠檬酸	85%磷酸 90ml, 68% 硝酸 30ml, 磷酸铬 (固 体) 40g, 硅	一致

				烷 200g, 95%乙醇 40ml, 柠檬 酸 70g				烷 200g, 95%乙醇 40ml, 柠檬 酸 70g	
	10	实验用加膜添 加剂	硅烷, 树脂, 乙 醇, 氟钛酸, 纳 米二氧化硅, 柠 檬酸, 磷酸	硅烷 350g, 树脂 200g, 95%乙醇 50ml, 氟钛 酸 30ml, 纳 米二氧化硅 120g, 柠檬 酸 90g, 85%磷酸 30ml	10	实验用加膜添 加剂	硅烷, 树脂, 乙 醇, 氟钛酸, 纳 米二氧化硅, 柠 檬酸, 磷酸	硅烷 350g, 树脂 200g, 95%乙醇 50ml, 氟钛 酸 30ml, 纳 米二氧化硅 120g, 柠檬 酸 90g, 85%磷酸 30ml	一致
酸洗加速试验	12	实验用酸洗添 加剂	硝酸盐、氟化氢 铵、磷酸盐、氢氟 酸、亚硝酸钠、草 酸、硫脲、钼酸钠	硝酸钠 120g、 氟化氢铵 30g、磷酸盐 150g、氢氟酸 25ml、亚硝酸 钠 50g、草酸 50g、硫脲 60g、钼酸盐 55g	12	实验用酸洗添 加剂	硝酸盐、氟化氢 铵、磷酸盐、氢氟 酸、亚硝酸钠、草 酸、硫脲、钼酸钠	硝酸钠 120g、 氟化氢铵 30g、磷酸盐 150g、氢氟酸 25ml、亚硝酸 钠 50g、草酸 50g、硫脲 60g、钼酸盐 55g	一致
助镀防漏镀实验	10	实验用防漏镀添 加剂	氟钛酸盐、氟锆酸 盐、硼酸、六次甲 基四胺、聚乙二 醇、植酸	氟钛酸盐 80g、氟锆酸 盐 60g、硼酸 65g、六次甲 基四胺 80g、 聚乙二醇 70ml、植酸 80ml	10	实验用防漏镀添 加剂	氟钛酸盐、氟锆酸 盐、硼酸、六次甲 基四胺、聚乙二 醇、植酸	氟钛酸盐 80g、氟锆酸 盐 60g、硼酸 65g、六次甲 基四胺 80g、 聚乙二醇 70ml、植酸 80ml	一致

(3)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智能工程实验室	242 m ²	利用生产车间北侧的配件库进行改建，不新增建筑物。	242 m ²	利用生产车间北侧的配件库进行改建，不新增建筑物。	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楼	40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40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一致
	辅助用房	200m ²	门卫室、配电室等。	200m ²	门卫室、配电室等。	一致
	给水	50t/h	由市政管网供水，年用量 1200t/a。	50t/h	由市政管网供水，年用量 1200t/a。	一致
	排水	4t/d	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4t/d	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41 万 kWh	由市政供电。	41 万 kWh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纯水	—	纯水由市场途径采购	—	纯水由市场途径采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200m ³ /h	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200m ³ /h	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一般固废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一致
	危险废物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	一致
	噪声	厂界达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厂界达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实验、监测分析项目一览表

原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电化学工作站	测试钝化膜层、锌层、锌铝镁涂层的电化学参数: 自腐蚀电位、自腐蚀电流、腐蚀速率以及模拟等效电路等	1	电化学工作站	测试钝化膜层、锌层、锌铝镁涂层的电化学参数: 自腐蚀电位、自腐蚀电流、腐蚀速率以及模拟等效电路等	1	一致
表面电阻仪	测试膜层的表面电阻值, 分析其导电性	1	表面电阻仪	测试膜层的表面电阻值, 分析其导电性	1	一致
粗糙度仪	测试物体表面的粗糙度	1	粗糙度仪	测试物体表面的粗糙度	1	一致
摩擦系数仪	测试涂层、膜层的摩擦系数	1	摩擦系数仪	测试涂层、膜层的摩擦系数	1	一致
固含量水分测试仪	测试药剂固含量 (TDS)	1	固含量水分测试仪	测试药剂固含量 (TDS)	1	一致
硬度计	测试膜层硬度	1	硬度计	测试膜层硬度	1	一致
盐雾试验箱	中性盐雾试验	2	盐雾试验箱	中性盐雾试验	2	一致
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实验比色用	1	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实验比色用	1	一致
PH 测试仪	pH 检测	1	PH 测试仪	pH 检测	1	一致
通风橱	部分实验通风用	1	通风橱	部分实验通风用	1	一致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1	一致
自动弹出式烘箱	干燥用	1	自动弹出式烘箱	干燥用	1	一致
高剪切粘度测量	加热用	2	高剪切粘度测量	加热用	2	一致
搅拌装置	搅拌均质用	2	搅拌装置	搅拌均质用	2	一致
影像测量仪	高分辨率检测	1	影像测量仪	高分辨率检测	1	一致
浊度仪	检测浊度	1	浊度仪	检测浊度	1	一致
色差仪	检测对比色差	1	色差仪	检测对比色差	1	一致

(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金属板样块 150×100mm	120 块	金属板样块 150×100mm	120 块	一致
1	镀锌板 150×100mm	360 块	镀锌板 150×100mm	360 块	一致
2	氢氧化钠固体	1200 g	氢氧化钠固体	1200 g	一致
3	高锰酸钾固体	120 g	高锰酸钾固体	120 g	一致
4	36% 盐酸液体	3000 ml	36% 盐酸液体	3000 ml	一致

5	98%硫酸液体	1300 ml	98%硫酸液体	1300 ml	一致
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DTA) 固体	120 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DTA) 固体	120 g	一致
7	氯化铵固体	1700 g	氯化铵固体	1700 g	一致
8	25%氨水液体	600 ml	25%氨水液体	600 ml	一致
9	4%多聚甲醛溶液	600 ml	4%多聚甲醛溶液	600 ml	一致
10	氯化亚铁固体	1500 g	氯化亚铁固体	1500 g	一致
11	68%硝酸液体	1400 ml	68%硝酸液体	1400 ml	一致
12	40%氢氟酸液体	300 ml	40%氢氟酸液体	300 ml	一致
13	氟化钠固体	600 g	氟化钠固体	600 g	一致
14	氯化锌固体	800 g	氯化锌固体	800 g	一致
15	85%磷酸液体	1200 ml	85%磷酸液体	1200 ml	一致
16	磷酸铬固体	400 g	磷酸铬固体	400 g	一致
17	95%硅烷液体	5500 ml	95%硅烷液体	5500 ml	一致
18	95%乙醇液体	900 ml	95%乙醇液体	900 ml	一致
19	柠檬酸固体	1600 ml	柠檬酸固体	1600 ml	一致
20	40%氟钛酸液体	300 ml	40%氟钛酸液体	300 ml	一致
21	纳米二氧化硅固体	1200 g	纳米二氧化硅固体	1200 g	一致
22	硝酸盐	1440 g	硝酸盐	1440 g	一致
23	氟化氢铵	360 g	氟化氢铵	360 g	一致
24	磷酸盐	1800 g	磷酸盐	1800 g	一致
25	亚硝酸钠	600 g	亚硝酸钠	600 g	一致
26	草酸	600 g	草酸	600 g	一致
27	硫脲	720 g	硫脲	720 g	一致
28	钼酸盐	660 g	钼酸盐	660 g	一致
29	氟钛酸盐	800 g	氟钛酸盐	800 g	一致
30	氟锆酸盐	600 g	氟锆酸盐	600 g	一致
31	硼酸	650 g	硼酸	650 g	一致
32	重铬酸钾	120 g	重铬酸钾	120 g	一致
33	六次甲基四胺	800 g	六次甲基四胺	800 g	一致
34	聚乙二醇	700 g	聚乙二醇	700 g	一致
35	植酸	800 ml	植酸	800 ml	一致

(6) 生产规模生产工况和方式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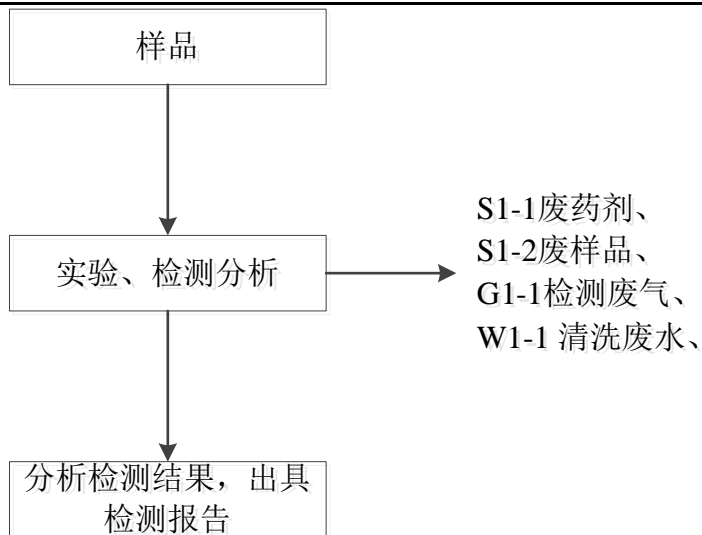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样本交接

样本达到后进行交接记录，完成统计和信息登记、核对工作。样本均为采购的合格品，不对样本清理、清洗等预处理。

(2) 实验、检测分析

将样品制成符合规格的小试样放入各类设备、样品仓等内，按实验、检测分析流程开展各类工作。

实验、检测分析结束后对样品台、部分实验用具清洗、消毒。

实验、检测分析过程中会产生 S1-1 实验室废液、S1-2 废样品、G1-1 检测废气、W1-1 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车间	类别	污染物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智能工程实验室	固废	W1-1 清洗废水	pH 值、COD、SS 等	检测清洗废水直接混入实验室废液内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S1-1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样品	镀锌板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	G1-1 检测废气	氯化氢、氨、氟化物、NO _x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情况汇总：

对比环评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无变动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环评要求：

本项目检测清洗废水应妥善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排放，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检测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排放。



实验室现场照片

2.废气

环评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专用通风橱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环评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风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环评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施工期、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转移。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1座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密闭结构，库房内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各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于防渗漏托盘上，基本《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纸壳等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外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部

5.环境风险

环评要求: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实际建设情况: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有污染物控制、污染源收集、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 5 种应急资源品种，并且与邻近企业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组建了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设置有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检测组、物资供应组 4 个应急处置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应急培训与演练。2026 年 5 月 8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6.防护距离

环评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应在智能工程实验室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评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新建1座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设置了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及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接受。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6 号），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复〔2025〕16号

关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5〕155号，项目代码：2504-320371-89-03-989559）及其他相关意见，本项目利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33号现有厂房242平方米，拟投资300万元，购置安装电化学工作站、表面电阻仪、粗糙度仪、摩擦系数仪、盐雾试验箱等设备20台（套），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新材料及助剂等方面的研究能力。

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本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

（二）本项目检测清洗废水应妥善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排放，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

（四）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加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22:00时至次日6:00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

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施工期、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转移。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七）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应在智能工程实验室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应急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23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及依据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见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情况见下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XSJ-216F	HX-0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HX-032
离子色谱 ICS600	HX-0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HX-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HX-032
气相色谱仪 PANNAA91	HX-027
声级计 AWA6228+	HX-071

3.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质量手册执行，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

表六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2025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F1 上风向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出口连续 2 天，每天 4 个有效样品
2		F2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醛	出口连续 2 天，每天 4 个有效样品
3		F3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醛	出口连续 2 天，每天 4 个有效样品
4		F4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醛	出口连续 2 天，每天 4 个有效样品
5		F5 实验室窗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个有效样品

(2) 噪声验收监测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指标一览表

测点编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N4	东、南、西、北 4 个厂界红线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组织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5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组织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至表 7-2。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其中氟化物 ug/m³)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2025-9-14)									
		F1 上风向		F2 下风向 1#		F3 下风向 2#		F4 下风向 3#		F5 实验室窗外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25S14F0101	0.024	25S14F0201	0.025	25S14F0301	0.024	25S14F0401	0.022	25S14F0501	/
	第二次	25S14F0102	0.024	25S14F0202	0.024	25S14F0302	0.024	25S14F0402	0.022	25S14F0502	/
	第三次	25S14F0103	0.024	25S14F0203	0.023	25S14F0303	0.023	25S14F0403	0.023	25S14F0503	/
	第四次	25S14F0104	0.026	25S14F0204	0.024	25S14F0304	0.023	25S14F0404	0.024	平均值	/
氟化物 (ug/m ³)	第一次	25S14F0101	ND	25S14F0201	ND	25S14F0301	ND	25S14F0401	ND	25S14F0501	/
	第二次	25S14F0102	ND	25S14F0202	ND	25S14F0302	ND	25S14F0402	ND	25S14F0502	/
	第三次	25S14F0103	ND	25S14F0203	ND	25S14F0303	ND	25S14F0403	ND	25S14F0503	/
	第四次	25S14F0104	ND	25S14F0204	ND	25S14F0304	ND	25S14F0404	ND	平均值	/
氯化	第一次	25S14F0101	/	25S14F0201	ND	25S14F0301	ND	25S14F0401	ND	25S14F0501	/

氢 (mg/m ³)	第二次	25S14F0102	/	25S14F0202	ND	25S14F0302	ND	25S14F0402	ND	25S14F0502	/
	第三次	25S14F0103	/	25S14F0203	ND	25S14F0303	ND	25S14F0403	ND	25S14F0503	/
	第四次	25S14F0104	/	25S14F0204	ND	25S14F0304	ND	25S14F0404	ND	平均值	/
	第一次	25S14F0101	/	25S14F0201	ND	25S14F0301	ND	25S14F0401	ND	25S14F0501	/
氨 (mg/m ³)	第二次	25S14F0102	/	25S14F0202	ND	25S14F0302	ND	25S14F0402	ND	25S14F0502	/
	第三次	25S14F0103	/	25S14F0203	ND	25S14F0303	ND	25S14F0403	ND	25S14F0503	/
	第四次	25S14F0104	/	25S14F0204	ND	25S14F0304	ND	25S14F0404	ND	平均值	/
	第一次	25S14F0101	/	25S14F0201	/	25S14F0301	/	25S14F0401	/	25S14F0501	0.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二次	25S14F0102	/	25S14F0202	/	25S14F0302	/	25S14F0402	/	25S14F0502	0.75
	第三次	25S14F0103	/	25S14F0203	/	25S14F0303	/	25S14F0403	/	25S14F0503	0.47
	第四次	25S14F0104	/	25S14F0204	/	25S14F0304	/	25S14F0404	/	平均值	0.62
	第一次	25S14F0101	/	25S14F0201	/	25S14F0301	/	25S14F0401	/	25S14F0501	0.63
备注	<p>1、氟化物为滤膜采样，氮氧化物、氨、氯化氢为吸收液采样，非甲烷总烃为气袋采样，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p> <p>2、氯化氢检出限 0.02mg/m³，氟化物检出限 0.5ug/m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ND”表示。</p> <p>3、F1 为上风向检测点位；F2、F3、F4 为下风向检测点位；F5 为实验室窗外检测点位；具体见点位示意图 1</p>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2025-9-14）									
		F2 下风向 1#		F3 下风向 2#		F4 下风向 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25S14F0201	ND	25S14F0301	ND	25S14F0401	ND	25S14F0501	ND	25S14F0601	ND
		25S14F0202	ND	25S14F0302	ND	25S14F0402	ND	25S14F0502	ND	25S14F0602	ND
		25S14F0203	ND	25S14F0303	ND	25S14F0403	ND	25S14F0503	ND	25S14F0603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25S14F0204	ND	25S14F0304	ND	25S14F0404	ND	25S14F0504	ND	25S14F0604	ND
		25S14F0205	ND	25S14F0305	ND	25S14F0405	ND	25S14F0505	ND	25S14F0605	ND

	第二次	25S14F0206	ND	25S14F0306	ND	25S14F0406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第三次	25S14F0207	ND	25S14F0307	ND	25S14F0407	ND
		25S14F0208	ND	25S14F0308	ND	25S14F0408	ND
		25S14F0209	ND	25S14F0309	ND	25S14F0409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第四次	25S14F0210	ND	25S14F0310	ND	25S14F0410	ND
		25S14F0211	ND	25S14F0311	ND	25S14F0411	ND
		25S14F0212	ND	25S14F0312	ND	25S14F0412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备注

- 1、甲醛为吸收液采样，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 2、甲醛检出限 0.04mg/m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ND”表示。
- 3、F2、F3、F4 为下风向检测点位，具体见点位示意图 1。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2025-9-14）					
		F2 下风向 1#		F3 下风向 2#		F4 下风向 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5S14F0201	0.40	25S14F0301	0.86	25S14F0401	0.80
		25S14F0202	0.78	25S14F0302	0.71	25S14F0402	0.65
		25S14F0203	0.51	25S14F0303	0.45	25S14F0403	0.65
		25S14F0204	0.56	25S14F0304	0.75	25S14F0404	0.64
		平均值	0.56	平均值	0.69	平均值	0.68
	第二次	25S14F0205	0.67	25S14F0305	0.57	25S14F0405	1.69
		25S14F0206	0.52	25S14F0306	0.48	25S14F0406	0.55
		25S14F0207	0.45	25S14F0307	0.46	25S14F0407	0.50
		25S14F0208	0.57	25S14F0308	0.71	25S14F0408	0.48
		平均值	0.55	平均值	0.56	平均值	0.80
	第三次	25S14F0209	0.44	25S14F0309	0.50	25S14F0409	0.44
		25S14F0210	0.31	25S14F0310	0.56	25S14F0410	0.42
		25S14F0211	0.52	25S14F0311	0.46	25S14F0411	0.53
		25S14F0212	0.93	25S14F0312	0.38	25S14F0412	0.60
		平均值	0.55	平均值	0.48	平均值	0.50
	第四次	25S14F0213	0.53	25S14F0313	0.38	25S14F0413	0.62
		25S14F0214	0.62	25S14F0314	0.49	25S14F0414	0.42
		25S14F0215	0.27	25S14F0315	0.41	25S14F0415	0.56
		25S14F0216	0.98	25S14F0316	0.39	25S14F0416	0.40
		平均值	0.60	平均值	0.42	平均值	0.5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气袋采样，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2、F2、F3、F4 为下风向检测点位，具体见点位示意图 1。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2025-9-15)									
		F1 上风向		F2 下风向 1#		F3 下风向 2#		F4 下风向 3#		F5 实验室窗外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25S15F0101	0.026	25S14F0201	0.028	25S14F0301	0.025	25S14F0401	0.026	25S14F0501	/
	第二次	25S15F0102	0.024	25S14F0202	0.027	25S14F0302	0.027	25S14F0402	0.028	25S14F0502	/
	第三次	25S15F0103	0.027	25S14F0203	0.027	25S14F0303	0.026	25S14F0403	0.025	25S14F0503	/
	第四次	25S15F0104	0.26	25S14F0204	0.027	25S14F0304	0.028	25S14F0404	0.029	平均值	/
氟化物 (ug/m ³)	第一次	25S15F0101	ND	25S14F0201	ND	25S14F0301	ND	25S14F0401	ND	25S14F0501	/
	第二次	25S15F0102	ND	25S14F0202	ND	25S14F0302	ND	25S14F0402	ND	25S14F0502	/
	第三次	25S15F0103	ND	25S14F0203	ND	25S14F0303	ND	25S14F0403	ND	25S14F0503	/
	第四次	25S15F0104	ND	25S14F0204	ND	25S14F0304	ND	25S14F0404	ND	平均值	/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5S15F0101	/	25S15F0201	ND	25S15F0301	ND	25S15F0401	ND	25S15F0501	/
	第二次	25S15F0102	/	25S15F0202	ND	25S15F0302	ND	25S15F0402	ND	25S15F0502	/
	第三次	25S15F0103	/	25S15F0203	ND	25S15F0303	ND	25S15F0403	ND	25S15F0503	/
	第四次	25S15F0104	/	25S15F0204	ND	25S15F0304	ND	25S15F0404	ND	平均值	/
氨 (mg/m ³)	第一次	25S15F0101	/	25S15F0201	0.12	25S15F0301	0.13	25S15F0401	0.12	25S15F0501	/
	第二次	25S15F0102	/	25S15F0202	0.12	25S15F0302	0.13	25S15F0402	0.12	25S15F0502	/
	第三次	25S15F0103	/	25S15F0203	0.12	25S15F0303	0.12	25S15F0403	0.12	25S15F0503	/
	第四次	25S15F0104	/	25S15F0204	0.13	25S15F0304	0.13	25S15F0404	0.13	平均值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S15F0101	/	25S15F0201	/	25S15F0301	/	25S15F0401	/	25S15F0501	0.62
	第二次	25S15F0102	/	25S15F0202	/	25S15F0302	/	25S15F0402	/	25S15F0502	0.74

(mg/m ³)	第三次	25S15F0103	/	25S15F0203	/	25S15F0303	/	25S15F0403	/	25S15F0503	0.59
	第四次	25S15F0104	/	25S15F0204	/	25S15F0304	/	25S15F0404	/	平均值	0.65
备注	<p>1、氟化物为滤膜采样，氮氧化物、氨、氯化氢为吸收液采样，非甲烷总烃为气袋采样，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p> <p>2、氯化氢检出限 0.02mg/m³，氟化物检出限 0.5ug/m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ND”表示。</p> <p>3、F1 为上风向检测点位；F2、F3、F4 为下风向检测点位；F5 为实验室窗外检测点位；具体见点位示意图 1</p>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2025-9-15)									
		F2 下风向 1#		F3 下风向 2#		F4 下风向 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25S15F0201	ND	25S15F0301	ND	25S15F0401	ND				
		25S15F0202	ND	25S15F0302	ND	25S15F0402	ND				
		25S15F0203	ND	25S15F0303	ND	25S15F0403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第二次	25S15F0204	ND	25S15F0304	ND	25S15F0404	ND				
		25S15F0205	ND	25S15F0305	ND	25S15F0405	ND				
		25S15F0206	ND	25S15F0306	ND	25S15F0406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第三次	25S15F0207	ND	25S15F0307	ND	25S15F0407	ND				
		25S15F0208	ND	25S15F0308	ND	25S15F0408	ND				
		25S15F0209	ND	25S15F0309	ND	25S15F0409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第四次	25S15F0210	ND	25S15F0310	ND	25S15F0410	ND				
		25S15F0211	ND	25S15F0311	ND	25S15F0411	ND				
		25S15F0212	ND	25S15F0312	ND	25S15F0412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平均值	ND				
备注	<p>1、甲醛为吸收液采样，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p> <p>2、甲醛检出限 0.04mg/m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ND”表示。</p> <p>3、F2、F3、F4 为下风向检测点位，具体见点位示意图 1。</p>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2025-9-15)									
		F2 下风向 1#		F3 下风向 2#		F4 下风向 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5S15F0201	0.46	25S15F0301	0.44	25S15F0401	0.56				
		25S15F0202	0.47	25S15F0302	0.50	25S15F0402	0.60				
		25S15F0203	0.50	25S15F0303	0.46	25S15F0403	0.57				
		25S15F0204	0.52	25S15F0304	0.59	25S15F0404	0.54				
		平均值	0.49	平均值	0.50	平均值	0.57				

	第二次	25S15F0205	0.50	25S15F0305	0.51	25S15F0405	0.59
		25S15F0206	0.56	25S15F0306	0.53	25S15F0406	0.68
		25S15F0207	0.48	25S15F0307	0.48	25S15F0407	0.65
		25S15F0208	0.60	25S15F0308	0.52	25S15F0408	0.67
		平均值	0.54	平均值	0.51	平均值	0.65
	第三次	25S15F0209	0.53	25S15F0309	0.46	25S15F0409	0.55
		25S15F0210	0.52	25S15F0310	0.49	25S15F0410	0.52
		25S15F0211	0.51	25S15F0311	0.52	25S15F0411	0.54
		25S15F0212	0.58	25S15F0312	0.62	25S15F0412	0.60
		平均值	0.54	平均值	0.52	平均值	0.55
	第四次	25S15F0213	0.44	25S15F0313	0.55	25S15F0413	0.57
		25S15F0214	0.54	25S15F0314	0.52	25S15F0414	0.54
		25S15F0215	0.43	25S15F0315	0.54	25S15F0415	0.42
		25S15F0216	0.42	25S15F0316	0.52	25S15F0416	0.56
		平均值	0.46	平均值	0.53	平均值	0.52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气袋采样，样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2、F2、F3、F4 为下风向检测点位，具体见点位示意图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氨、氟化物、NOX、甲醛、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限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组织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昼间（2025-9-1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测量值
N1	东厂界	2025.9.1410:48	52
N2	北厂界	2025.9.1411:00	55
N3	西厂界	2025.9.1411:12	55

N4	南厂界	2025.9.1411:25	55
检测条件		风向西南、多云、风速 1.2m/s	
备注	1、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N1、N2、N3、N4 为噪声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见点位示意图 1。		
昼间（2025-9-1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测量值
N1	东厂界	2025.9.1510:38	55
N2	北厂界	2025.9.1510:49	51
N3	西厂界	2025.9.1511:02	52
N4	南厂界	2025.9.1511:14	56
检测条件		风向西南、阴、风速 1.6m/s	
备注	3、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4、N1、N2、N3、N4 为噪声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见点位示意图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1~56）dB(A)，本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6月），并于2025年6月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6号，2025年6月23日）。

2.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环保制度有：EHS责任制管理规定、EHS教育培训管理规定、EHS奖惩管理规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环保日常管理制度规定。在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进行考核和管理等。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每年的设备维修计划均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4.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各类污染源进行监测。

5.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专职环保人员1人，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档案有：企业环保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转台账；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环保（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环保（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等。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6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检测清洗废水应妥善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排放，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检测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排放。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氨、氟化物、NO _x 、甲醛、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限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尘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风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1~56）dB(A)，本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的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施工期、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进行转移。	根据现场调查，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 1 座 5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密闭结构，库房内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各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于防渗漏托盘上，基本《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纸壳等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外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有污染物控制、污染源收集、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 5 种应急资源品种，并且与邻近企业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组建了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设置有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检测组、物资供应组 4 个应急处置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应急培训与演练。2026 年 5 月 8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表，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应在智能工程实验室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本项目新建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场所所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规范设置了标识牌。</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瑞马智能），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科技创新，致力于智能化智能装备、激光自动化设备、数字化产品服务的研发与制造以及涂层产线药剂复配与销售。作为锌基金属表面涂装装备行业的领导者，公司拥有 150 多名研发人员，年产能超过 20 条热镀锌产线，并获得了“世界热浸镀锌工业特殊贡献奖”。瑞马智能是多个行业协会的领导单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上海、天津、广州、成都设有服务中心，旨在成为中国金属与非金属表面涂装装备和智能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领先品牌。

随着表面处理行业对产线的升级改造以及对成本控制、节能降耗和产品品质的重视，瑞马智能计划新建研发技术实验室，加大对生产工艺、生产用助剂、产品质量、耐蚀性能以及新材料进行研究，并深入开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型助剂的探索 and 开发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北侧的配件库改建实验室。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6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五十、其他行业”，也不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组织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①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氨、氟化物、NO_x、甲醛、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限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②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风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1~56）dB(A)，本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③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密闭结构，库房内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各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于防渗漏托盘上，基本《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纸壳等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外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建议：

1、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企业声明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附件 5：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6：检测报告